

附件 4、《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》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修正

日期：107.6.5

一、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名稱：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

二、期程與目標：

(一)2025 年天然氣接收站卸收能力達 3,270 萬噸/年。

(二)2018 年推動安全存量明確入法，採階段式提升安全存量天數與儲槽容積天數，以 2027 年安全存量天數達 14 天。2030 年儲槽容積天數達 28 天為目標。

三、推動背景：為達成 2025 年能源轉型目標，預期天然氣發電將大幅增加。為滿足未來天然氣需求之成長，以及因應進口中斷、船期延誤、卸收延期等偶發性事件之影響，須擴大天然氣供應能力、引進新興供氣模式、強化天然氣風險管理機制，以提升供氣可靠度，積極推動「LNG 接收站新(擴)建計畫」與「研訂天然氣安全存量規範」。

四、推動內容：

(一)LNG 接收站新(擴)建計畫

1. 新(擴)建卸收及儲槽設施

(1) 推動各項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之新(擴)建計畫，逐步提升天然氣卸收及儲存能力。

(2) 北、中、南均進行各項接收站及儲槽建設，並建立相互備援機制，以利區域性供氣並強化天然氣調度供應能力。

(3) 引進新興供氣模式，如以浮式接收站(FSRU)增加卸收能力、以 LNG 槽車提供輸氣管線未達地區(如東部或離島地區)之用氣需求。

2. 採行專案管理：

(1) 定期召開「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」，掌握計畫進度與更新相關數據，及時瞭解各計畫遭遇困境，給予相關建議與協助，並適時進行跨部會之協商。

(2) 研議天然氣供應相關風險指標，作為業者提升供氣(特別是發電所需之供氣)可靠度之參考。

3. 資訊揭露：中油與台電公司應將無涉國家安全及營業秘密之天然氣接收站、儲槽與管線等相關資訊公布於官網，並定期更新。

(二)研訂天然氣安全存量規範

1. 規定分階段之安全存量天數：考量進口中斷、船期延誤與卸收延期等偶發性事件影響天數，LNG 物理特性與儲槽興建期程，採漸進式規劃逐年提高業者

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與應自備之儲槽容積。

2. **安全存量明確入法**：推動天然氣事業法修正，明定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及事業義務之管理規範。

五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接收站及儲槽新(擴)建計畫如期完成，增加天然氣供應能力，滿足2025年之用氣需求。
- (二)強化安全存量管理機制，階段性增加安全存量天數及儲槽容積天數，明確事業各項義務，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。

六、「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」推動計畫架構圖

